

# 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開發計畫整體開發事業暨興辦事業計畫書

## 業主

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## 期間

民國 96 年 7 月~民國 97 年 10 月



## 專案摘要

### 1. 計畫緣起

自來水事業係屬政策性、公用性及服務性事業，因應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，相關工商業陸續進駐宜蘭地區，致使當地需用水量急速增加，且隨民眾生活品質日益提升，用水需求亦隨之增加。目前台灣自來水公司(簡稱台水公司)所屬宜蘭地區既有之供水系統，係以蘭陽溪為界，分為溪北及溪南二大區域合計總供水量約 17.2 萬 CMD。由於宜蘭地區並無大型蓄水壩堰等設施，因此其公共用水之水源大致以地面水為主，在枯水季節則主要仰賴抽取地下水源，以緩和供水急迫性。

為配合國家政策，減少宜蘭地區地下水超抽及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之影響，並提升宜蘭地區用水需求，行政院前於民國 87 年核定「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書」，且經濟部水利署於 93 年 4 月已完成該攔河堰工程，計畫取水量 20 萬 CMD，將可有效提升地面水使用率，同時配合廣興、龍德、龍潭等淨水場地下水源轉為備用水源，可減少地下水之抽取率。

因應上述宜蘭羅東地區在夏季枯水季節水源不足，用水需求日益增加之情形，本計畫完成後，將可有效改善宜蘭羅東地區缺水危機，滿足未來 20 年內之用水需求，以達成自來水公司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之目標，並可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成為國際級的水事業標竿企業。

### 2. 變更位置及範圍

本基地位於於宜蘭縣三星鄉及五結鄉，大洲堤防東側（恰位於蘭陽溪與羅東溪之間），面積總計為 13.3937 公頃。

### 3. 變更內容

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，目前使用分區屬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；另用地編定部分，則分屬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、礦業用地、交通用地等。其中一般農業區佔 97.28%、特定農業區佔 2.16；農牧用地佔 62.31%，水利用地 21.71%、礦業用地佔 14.81%、交通用地為 0.13%。未來之使用編定擬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之規定，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#### 4.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計畫

使用分區	土地使用編定	土地使用項目	依規範規定之 本案限值	本案計畫值	百分比	說明
特定 專用 區	國土保安用地	不可開發區	$133,937.00\text{m}^2 \times 0\% = 0\text{m}^2$	0.00m <sup>2</sup>	0.00%	本計畫基地設置之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，並符合審議規範規定。
		保育區 (含滯洪池)	$133,937.00 \text{ m}^2 \times 30\% = 40,181.10\text{m}^2$ 以上	40,181.10m <sup>2</sup>	30.00%	
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淨水場設施	$133,937.00\text{m}^2 - 40,181.10\text{m}^2 = 93,755.90\text{m}^2$ 以下	93,755.90m <sup>2</sup>	70.00%	
		合計		133,937.00m <sup>2</sup>	100.00%	